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豪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豪麟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4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罪名分別有偽造文書、洗錢等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依限陳述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述在卷可查等情（本院卷第71至77頁）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

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3 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6 法官 蔡川富

07 法官 翁世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邱孝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